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16號

聲請人 簡麗玉
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
應受輔助宣告之人 周靜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周靜（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簡麗玉（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周靜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簡麗玉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周靜之母，周靜因患有外傷性腦損傷合併認知功能障礙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不足，為此，依法聲請宣告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簡麗玉為周靜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

01 13條之1第1項、第2項準用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
04 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親屬同意書、
05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本院以視訊方式於鑑定人前訊問周
06 靜，其可辨識聲請人為其母，回答已身年齡及簡單的算術問
07 題，自承遭詐騙新臺幣9,800元，不同意處分財產前要經過
08 聲請人同意等情，有本院113年10月1日訊問筆錄可稽。另經
09 鑑定人鑑定結果為：周靜經診斷為外傷性腦損傷合併認知功
10 能障礙症、第一型雙向情緒障礙症，其長短期記憶、認知功
11 能、執行功能、計算功能表現等皆達顯著缺損之指標，短期
12 內無法恢復，且在金錢之計算及兌換測驗中皆有明顯障礙，
13 評估其需人在旁協助處理複雜性較高的生活事物，因其精神
14 狀態、部分心智及行為能力已達缺損，考量其年齡及所患疾
15 病，經治療之改善有限，僅能以藥物期能延緩其惡化趨勢，
16 其認知缺陷已達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17 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等情，有三軍總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
18 件在卷足佐，堪認周靜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
19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為周靜輔助之宣
20 告。

21 四、本院審酌周靜雖於本願訊問時表達不同意由聲請人輔助，然
22 後續鑑定期間多次表達有被輔助之意願等情，有前揭精神鑑
23 定報告書可參(見本院卷第64頁)，參以聲請人簡麗玉為周靜
24 之母親，當能盡力維護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權利，認由簡麗玉
25 擔任輔助人，應符合周靜之最佳利益。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廖素芳